

周至县人民法院即时档案扫描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编号: RH 采字【20260610】号)

甲 方: 周至县人民法院

乙 方: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中国 西安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采购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负责完成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加工和结案归档等服务工作，包括在案件受理时接收或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档、图像、音频、视频等电子文件，以及将纸质案卷材料依托数字影像、文字识别等技术制作而成的电子文档、数据等电子文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00）。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成交合同额分月结算。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电子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

方结算。

四、服务期和地点

- 1、服务期：合同签订起一年。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1、本项目按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电子档案的建设要求来执行。依据或参照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项目实施，具体如下：

(1) DA/T31-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2) DA/T18-2022《档案著录规则》；

(3) GB/T18894-2016《电子文档归档与管理规范》；

(4)《信息技术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第1部分：要求和指南》GB/T17235.1-1998；

(5)《信息技术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第2部分：一致性测试》GB/T17235.2-1998；

(6)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纸质档案数字化处理规范》2007；

(7)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卷宗数字化技术要求的通知》陕高法〔2017〕205号文件。

2、质量要求

(1)领卷：领卷数量清点准确，每卷页数无误差，并清

点移交重要珍贵档案，无误差。

(2) 全文扫描：采用 300dpi 彩色模式扫描，要求内容清晰可读，扫描文件采用未加密 JPEG 和 PDF 两种格式。

(3) 图像处理：页面干净，无黑边。

(4) 数据挂接：影像与文件目录一一对应。正确率：100%。

(5) 数据审核：目录文字正确率 100%以上：影像无遗漏、无重复；挂接正确率 100%。

(6) 上传：将电子档案数据挂接至法院的案件管理系统，目录与电子档案数据一一对应。

(7) 装订：扫描工作完成后，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应按档案保管的要求重新装订。恢复装订时，应注意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合格率达 100%。

(8) 若甲方审核发现误差率大于 3%，乙方应立即整改，若连续两个月出现相同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当月服务费进行扣减，扣减比例参考当月误差率。

(9) 验收归库：详细登记档案案卷及重要档案数量，通过甲方审核，办理交接手续，做到准确无误。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对流程进行调整，乙方需按照协商确认的流程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六、质量保证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若发现因乙方工

作原因导致的卷宗遗漏、扫描不清晰、影像处理不当、数据挂接错误、目录错误或电子卷宗不全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进行补扫、重扫、修正及重新挂接。质保期届满后，对于卷宗遗漏导致电子卷宗不全的情形，乙方仍应永久无偿履行补录义务。

七、人员要求

配备不低于 4 名以上现场工作人员，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同类项目 3 年以上管理经验，接受过省级保密管理部门的保密教育培训。本项目负责人除以上要求外，还应取得档案初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调动、组织不同的资源支持项目运作，同时代表实施方保持对参与项目的各个方面地有效沟通；负责本项目的工作安排和日常事务，任务分派管理。

八、项目保证

1、甲方需提供不小于 50 平方的场地，配备必要设施设备。

2、甲方需指派不少于一名人员负责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疑难解答与工作监督。

3、乙方需提供满足本项目的加工设备，如档案存储架、办公桌椅、监控、计算机、扫描仪、打印机、打孔机等。

4、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人员须进入项目

现场。

九、成品档案移交与验收

1、成品档案移交与验收：乙方完成的成品档案分批次送甲方验收并移交给甲方。具体验收由甲方验收小组进行。

2、档案验收：成品档案移交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按档案成品移交分批次验收，并同时由甲方负责提交验收报告。

3、数据验收合格并提交后，乙方提供质保。

4、成品数字化扫描数据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法〔2013〕283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卷宗数字化技术要求的通知》（陕高法〔2017〕205号）及《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的相关要求。

十、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

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条款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单位名称 周至县人民法院 (盖章)	供应商名称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新区南环路西段北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6幢1051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芳郝印瑞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张中宁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张力
电话：029-87181080	电话：029-686159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1001905200052504051
日期：2026年7月9日	日期：2026年7月9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周至县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新区南环路西段北侧

电话：029-87181080

乙方：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 6 幢 10511 室

电话：029-68615985

联系人：张力

作为合作项目单位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周至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项目，本公司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周至县人民法院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对保密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周至县人民法院保密要求，严格做到：

- 1、不将涉密计算机与内网、外网、互联网进行连接；
- 2、不在周至县人民法院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在周至县人民法院办公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周至县人民法院单位秘密；
- 3、不利用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和复印机等设备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

利用与外网和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存储、处理、传递周至县人民法院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4、不将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和扫描仪等设备在周至县人民法院单位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连接使用；

5、不将普通移动存储介质在周至县人民法院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使用。在周至县人民法院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上交换数据必须使用周至县人民法院确认的安全移动存储介质；

6、不在公共场所、私人交往中及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国家秘密、周至县人民法院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7、不在私人通信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中涉及国家秘密、周至县人民法院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8、不使用无保密保障的邮电、通信工具传输国家秘密、周至县人民法院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9、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或保存周至县人民法院涉密文件、资料，不私自留存阅办完毕的涉密文件、资料；不得擅自销毁统一管理的涉密文件、资料；

10、佩戴周至县人民法院统一发放的工作胸卡，严格执行签到签退制度和请假制度

11、不带无关人员进入周至县人民法院办公场所、保密要害部位、涉密场所；

12、严格执行周至县人民法院涉密文件复印、抄录、管理等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复印、扫描、传真涉密文件或扩大涉密文件的知悉范围；

13、未经周至县人民法院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周至县人民法院作为“内部事项”管理的文件或信息；

14、未经批准，不得将周至县人民法院办公、项目涉及的保密文件资料带出周至县人民法院办公场所；

15、对档案整理加工的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记录；

16、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完成后，电脑上的所有数据必须在周至县人民法院档案部门项目管理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

17、完成项目后，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二、对项目中涉及的密件、密电，在流转的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国家、周至县人民法院单位各项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和周至县人民法院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的安全。

三、认真执行本公司项目组织过程规范和周至县人民法院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本人发生失泄密事件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惩罚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周至县人民法院

办公室及信息技术部门领导和本公司领导汇报，决不隐瞒。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和周至县人民法院单位秘密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周至县人民法院办公室及信息技术部门或保密办公室和本公司领导报告。

四、自觉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意识，掌握保密技能。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保密隐患，堵塞管理漏洞。

五、本《保密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定和周至县人民法院规定执行。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保密协议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主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

甲方：周至县人民法院
(盖章)

乙方：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芳郝
印瑞

日期: 2026. 7. 9

日期: 2026. 7. 9